

2025 年度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
太镇) 乡村振兴办公室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是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管林业、农牧、乡村振兴、园林、水利行业的行政部门。

（二）部门的主要职责

林业草原职能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和高新区关于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高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检测与评估。

2、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修复和造林种草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建设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经营，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组织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依法承担林地、草原征占用的初审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

组织拟定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捕猎或采集。

6、承担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治检查和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林木种子和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查封、扣押存在质量问题的林木种子、病虫植物及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7、负责贯彻落实综合防火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8、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农村牧区林业和草原发展及维护林业、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农村牧区林地、草原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开展退牧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工作。

9、负责指导林业和草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0、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科技、宣教工作，落实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11、贯彻落实沙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沙产业项目储备、申报、实施等工作。

12、指导高新区森林、草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农牧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和高新区关于发展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

2、承担完善农村牧区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指导实施深化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的建议。

3、负责扶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4、指导农村牧区草原承包、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减轻农牧民负担和农牧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牧区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5、负责组织落实促进农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促进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总量平衡、结构合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农牧业生产预警监测及防灾减灾工作。

6、负责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提升产业化水平，促进农牧民增收；指导农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

7、承担农畜产品和农牧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督指导符合安全标准的农畜产品认证和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市场前的安全监督管理。

8、组织、协调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9、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和畜禽疫病的防治，落实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和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发布疫情、组织扑灭工作；负责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和生物安全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监管工作。

10、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的责任，负责监测、发布农牧业灾情，组织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承担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运行工作，开展农牧业统计，发布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信息，指导农牧业信息服务。

12、负责落实农牧业科研、农牧业技术推广的规划、计

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按分工组织实施农牧业重大专项科研，组织实施农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负责农牧业科技成果管理、转化和技术推广。

13、组织指导农牧业教育和农牧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14、承担农牧业水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乡村振兴职能

1、贯彻落实自治区扶贫开发地方性法规、规章，落实有关乡村振兴政策。

2、会同相关部门拟定行业乡村振兴政策。

3、负责落实乡村振兴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乡村振兴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湿地管理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和高新区有关湿地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负责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续建方案；负责制定湿地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湿地公园规划控制区内的建设、规划、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

管；协调湿地公园与周边苏木镇、嘎查的关系。

3、负责湿地公园内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湿地公园内湿地保护与利用，生态旅游等事务；负责公园内野生动植物的救护和疫源疾病的防控工作。

4、负责湿地公园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管理湿地科研成果、数据和资料，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调查和监测报告。

5、负责湿地科学知识的科普教育、参与国际国内湿地保护与利用的交流与合作。

6、协助争取、筹措湿地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资金；对授权的相关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基础设施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其它项目，并予以管理。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园内的林业林政、渔业渔政、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

水务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和高新区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节约用水规划，组织监督高新区的节约用水工作。

2、配合盟水务局统一管理高新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高新区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高新区水资源统一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高新区建设项目水资源与防洪规划工作，发

布高新区水资源公报。

3、负责地下水年取水不足 100 万立方米，地表水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年取水不足 100 万立方米或其他用水年取水不足 1000 万立方米的建设项目、城镇自来水的取水许可制度的实施。

4、负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的查处工作。

5、组织编制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小型水利工程的项目初步设计；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和盟内的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范、规程。

6、负责水利工程相关设施的建设、维护、监督和管理工作。

7、负责河长制方面工作。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农牧与乡村振兴室、林业与草原管理室、河湖与水资源管理室、水土保持室、规划计划室、湿地管理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乌斯太镇）乡 村振兴办公室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开源”“节流”同步推进，扎实推进水资源管理。

一是督促持有黄河水指标的企业加快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二是盘活闲置黄河水指标进行交易。在前期摸排闲置水指标的前提下，继续加大与园区企业沟通协调力度，完成水权交易手续办理等工作。三是提早谋划雨洪水指标分配相关事宜，依据园区企业用水需求情况，谋划雨洪水分配方案并下达用水计划。四是持续推进工业节水改造。立足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循环冷却塔改造、冷凝水回收和污水深度处理等节水技改措施。五是积极申报自治区级节水型企业。因全盟为地表水超载区，水利厅对高新区申报的企业采取一票否决。目前盟水务局已完成地表水超载区治理销号工作，待水利部出具销号文件后组织高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自治区节水型。

（二）科学推进三北工程，不断巩固提升防沙治沙成果。

一是加快推进林长制工作进度，建立健全林长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各级林长之间、林长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沟通协作，让林长工作衔接更顺畅，问题解决更高效。配合盟林草局完成林长智慧系统建设，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任务圆满

完成。**二是**加快高新区 2024-2030 年防沙治沙规划编制进程，积极对接盟林草局，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谋划好实施好“十五五”期间“三北”六期蒙甘宁联防联治乌兰布和沙漠锁边项目。**三是**继续加大禁牧工作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保护林地草原的良好氛围。加强禁牧巡护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偷牧行为，督促养殖户进行舍饲圈养。**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与执法、国土、审批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事后监管，定期对征占用林地草原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避免出现少批多占、批东建西等违法问题，确保项目合规建设。

（三）强化惠民政策落实，推进农牧业各项重点工作。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各类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025 年计划实施巴彦树贵嘎查鸵鸟养殖基地六期建设项目、巴彦木仁苏木君荣瓜子续建项目、巴彦木仁苏木渔业养殖项目、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户厕改建项目、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等项目，共计投资 6293.4 万元，推动农牧业生产向高效、绿色、科学发展。**二是**进一步做好高新区、示范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升风险防范和综合防治能力，降低两区畜间布病感染率，提高动物健康水平。**三是**聚焦农业强国建设，认真谋划标志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着眼 2025 年和“十五五”时期，对标“两重”建设目标任务，结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和实际需

要，结合农业发展需要，做好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入库项目，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各级各类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工作。**四是**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过渡期政策帮扶工作，做好脱贫人口动态监测和防返贫集中摸排，紧盯脱贫人口收入水平，守牢防返贫底线。**五是**加大科技扶持力度，通过高素质农牧民培育、专家授课、树立典型等方式，引导农牧民转变观念，调整种植结构，全面提高农牧民专业技术水平强化数据收集、统计和分析能力，确保两区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各项重点任务高效完成。

（四）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全力防范水旱灾害风险。

一是把握政策方向，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加大跑上力度，确保各类资金支持高新区、示范区水利发展。**二是**加快乌斯太镇排水防涝通道建设进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 2025 年主汛期前完工。**三是**严格落实 24 小时防汛值班值守、领导带班制度，紧盯黄河水位流量、山洪等重大风险，加强监测预报，定期组织开展山洪沟、浮桥、各类堤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确保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同时，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及水毁修复，进一步提高高新区、示范区防汛能力。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

室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807.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164.07 万元，增长 162.4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807.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385.1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3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6.67 万元，增长 264.7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新增示范区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67.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4.12 万元，增长 315.09%。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5 年工作计划，新增征地补偿预算，调整运营补贴预算、新增示范区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18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将单位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 842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6.16 万元，增长 107.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下达中央基建资金 5186 万元，涉及项目尚未完工，资金未支出；增加示范区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807.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807.02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6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编外长聘人员、专职网格员等在编在岗人员社保。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 万元，减少 1.6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部分人员辞职。

（2）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编外长聘人员、专职网格员等在编在岗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 万元，增加 12.58%。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调整缴纳基数。

（3）节能环保（类）支出 2099.81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补贴及西部阿荒漠化治理二期项目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2.49 万元，减少 32.96%。主要原因是西部阿荒漠化治理二期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已支付部分工程款。

（4）城市社区（类）支出 8687.9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当年运营补贴及城镇防洪排涝相关工程结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7804.32 万元，增加 883.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下达中央基建资金 5186 万元，涉及项目尚未完工，资金未支出；同时根据 2025 年工作计划，新增征地补偿预算，调整运营补贴预算；增加示范区预算。

（5）农林水（类）支出 3845.85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造林补贴，公益林草补资金发放以及其他林业和草原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9.13 万元，增加 165.8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增加示范区结转结余资金。

（6）住房保障（类）支出 4.0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编外长聘人员、专职网格员等在编在岗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 万元，增加 109.8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部分人员辞职。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不涉及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4807.0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385.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421.8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0.35 万元，占 17.0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67.71 万元，占 24.7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87.12 万元，占 1.26%；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17.78 万元，占 5856.85%；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6 万元，占 0.03%；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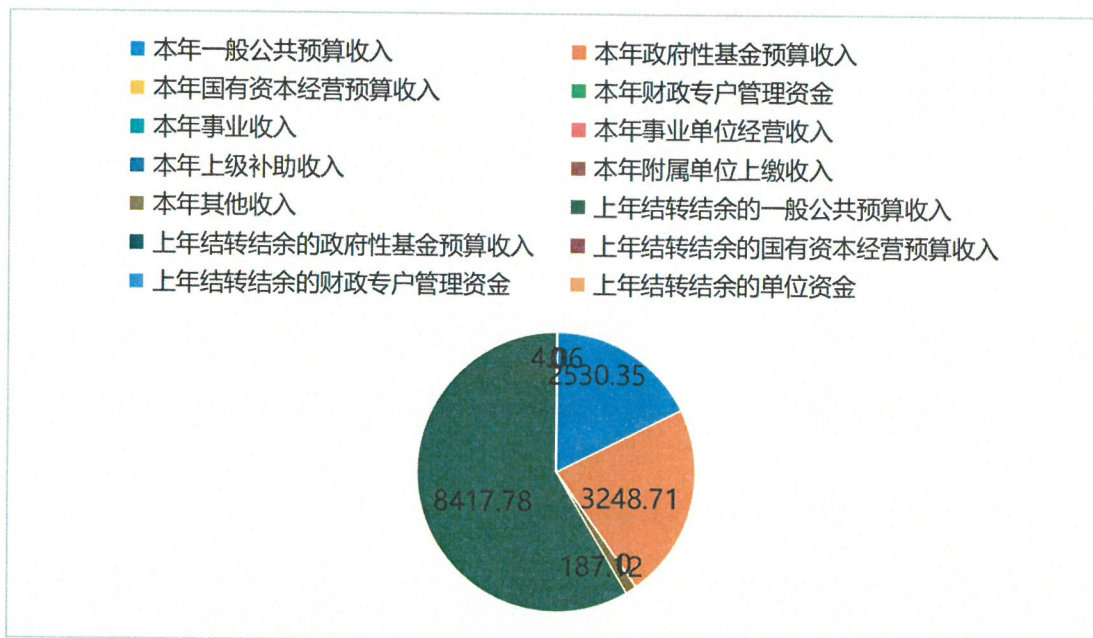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5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4807.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5.39 万元，占 2.54%；

项目支出 14431.63 万元，占 97.4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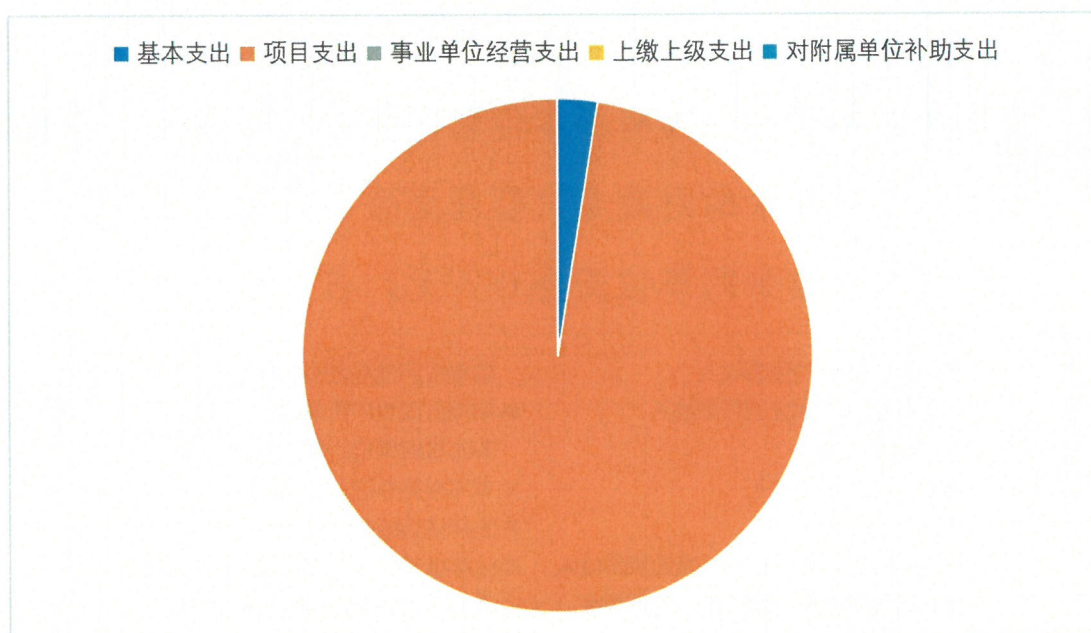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61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976.95 万元，增长 159.0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根据 2025 年工作计划，新增征地补偿预算，调整运营补贴预算；增加示范

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94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45.66 万元，增长 137.87%。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5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 万元，增加 110.16%。变动原因：人员调动及部分人员辞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9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人员调动及部分人员辞职。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4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8 万元，增加 5.30%。变动原因：人员调动及部分人员辞职。

（二）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1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 万元，增加 12.58%。变动原因：据相关规定调整缴纳基数。

（三）节能环保（类）

节能环保类年初预算数为 209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2.49 万元。其中：

1. 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 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4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2. 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 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3. 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 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4 年专项资金结转。

4. 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年初预算 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4 年专项资金结转。

5. 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93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86.49 万元，减少 70.03%。变动原因：西部阿荒漠化治理二期项目根据项目进

度已支付部分工程款。

（四）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数为 5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86 万元。其中：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5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86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4 年新增下达中央基建资金 5186 万元，涉及项目尚未完工，资金未支出。

（五）农林水（类）

农林水类年初预算数为 348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9.03 万元。其中：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2. 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增加示范区预算。

3. 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增加示范区预算。

4.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 1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5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增加示范区预算。

5. 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 152.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25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增加示范区预算。

6.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 53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1.38 万元，增加 790.74%。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增加示范区预算。

7. 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年初预算 4.5 万元，与上年相减少 0.5 万元，减少 10%。变动原因：收回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

8. 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 1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1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增加示范区预算。

9.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 1.93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0 万元，减少 0%。变动原因：无变动。

10. 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75.76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43.93 万元，增加 10.17%。变动原因：增加示范区预算。

11.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11.57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5.92 万元，增加 104.78%。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12. 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20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13. 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 40.37 万元，与上年相减少 13.63 万元，减少 25.24%。变动原因：部分以前年度专项已按工程实际情况支付。

14. 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年初预算 8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3 万元，增加 6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15.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 226.46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117.17 万元，增加 107.12%。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增加示范区预算。

16.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990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440 万元，增加 8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17.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3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3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增加示范区预算。

18.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13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10 万元，增加 333.33%。变动原因：增加示范区预算。

19. 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年初预算 35.45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35.45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原部门预算项目调整功能分类。

20. 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 231 万元，与上

年相增加 231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增加示范区预算。

21.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10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增加示范区预算。

22. 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 204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204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23. 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 52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51 万元，增加 510%。变动原因：增加示范区预算。

2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103.6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102 万元，增加 6375%。变动原因：增加示范区预算。

25.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84.7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11.01 万元，增加 14.94%。变动原因：嘎查人员调整。

26.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42.5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42.5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27.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 5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5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根据 2025 年工作计划新增部门预算项目。

（六）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 万元，减少 109.9%。变动原因：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5.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52 万元、津贴补贴 16.95 万元、奖金 2.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69 万元、退休费 1.36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7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76 万元、水费 0.31 万元、电费 0.1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取暖费 27.34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6.49 万元、福利费 10.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

室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减少 61.5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按要求逐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67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1.3 万元，增长 252.9%。主要原因：根据 2025 年工作计划，新增征地补偿预算，调整运营补贴预算；增加示范区预算。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1032.35 万元，主要是用于部分工程项目结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支出 94 万元，主要是用于示范区农业保险相关保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支出 4.56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层党组织工作保障经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11 万元，主要是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家庭农牧场培育等项目。

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360 万元，主要是用于征地补偿。

6.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 15.86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乌兰毛道嘎查水库移民补助。

7.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支出 154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建设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09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4431.63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824.8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419.6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187.12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5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 7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53 万元，减少 41.45%。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以前年度专项资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5.0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5.05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

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5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76 个，公开项目 7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6011.96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十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5 年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0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税后）计划 0 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柯伽

联系电话：186048368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 斯太镇）

乡村振兴办公室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以分表形式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